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要求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了公司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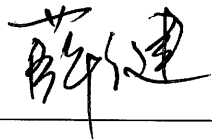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薛 健

孙中亮

年 月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薛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Zhongli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孙中亮

年 月 日